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CCXZ-XS 001—2021

食品用包装袋等制品

 2021-07-20实施

晋江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食品用包装袋等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晋江市生产环节2021年食品包装袋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以接触食品部位材料认定）范围包括以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A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材质生产的容器类塑料材质食品包装相关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企业规模划分、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附加说明。

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委托的抽检可参照执行本细则。

2 企业规模划分

本细则中未要求企业规模划分。

3 产品种类（适用时）

产品种类（以接触食品部位材料认定）包括以GB4806.6附录A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材质为原料生产的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袋类产品。此次生产环节食品包装袋主要为：食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食品包装用非复合膜袋。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4.1本规范所指食品包装袋产品指在食品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为了保护商品，方便储存，利于运输，促进销售，防止环境污染和预防安全事故，按一定技术规范制作的包装器具、材料及其它辅助物的总体名称。如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要求

6.1抽样方法

6.1.1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S/V（接触食品表面积体积比）最大的产品。

6.1.2采取随机抽取的抽样方式，抽取样品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量即可。由本所进行抽样。样品的最后确认工作统一由本所负责。

抽检的样品必须在受检单位内近期（二年内）生产的、未经使用过的标示合格的待用产品中随机抽取。

6.2抽样数量

6.2.1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2 抽样数量

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 序号 | 食品包装袋可盛装液体体积V | 抽样数量 |
| --- | --- | --- |
| 1 | V≤10mL | 不抽取 |
| 2 | 10mL＜V≤50mL | 80个×2 |
| 3 | 50mL＜V≤200mL | 40个×2 |
| 4 | V＞200mL | 20个×2 |
| 注：（1）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2）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复检备用样品保存在受检机构。 |

6.3 注意事项

6.3.1样品处置

6.3.1.1抽样后，在抽样现场将所抽样品进行立即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单独封装后加贴封条，在封条上面应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并由双方人员签字。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样品应由受检单位代表进行签名确认。本所检验室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检验前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3.1.2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暴晒、雨雪淋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避免高温环境；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6.3.1.3试毕样品的留样期：

一般到异议期（受检单位收到报告后15天）满后90天。

留样期满后上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对应的行政司法机关备案，由本所作销毁处理。

6.3.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注明所抽查产品（接触食品部位）的材质种类如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注明产品使用时最高温度及盛装的食品种类。受检单位代表应对抽样单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企业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食品包装袋相关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感官指标 | GB4806.7-2016 | 强制性 | GB4806.7-2016 | ● |  |
| 2 | 总迁移量 | GB4806.7-2016 | 强制性 | GB 31604.8-2016 | ● |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4806.7-2016 | 强制性 | GB 31604.2-2016 | ● |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4806.7-2016 | 强制性 | GB 31604.9-2016 | ● |  |
| 5 | 脱色试验  | GB4806.7-2016 | 强制性 | GB 31604.7-2016 | ● |  |

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制品中接触食品部分应符合本次抽查要求。总迁移量由检测机构选取一种模拟物进行检测。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属于严重不合格。

检验结论用语：

1）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合格；

2）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原则

9.1不合格异议申请与受理

受检单位对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对应的行政司法机关申请复检。

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不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9.2复检样品

对具体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确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的，复检样品应优先采用原检验样品，当原检验样品无法复验时，应采用备用样品。

9.3复检结论

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的，以复检结果为准。

9.4复检费用

确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的，异议申请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检费用（必要时含样品运输费用）预先支付给复检机构，否则视同放弃异议权利。

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检检验费用由原检验机构退还异议申请人。

9.5不予复检的情况

（1）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复检申请的；

（2）被检方提出复检时，备用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10 附加说明 本细则编写单位：晋江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本细则由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对应的行政司法机关管理。

编制： 审核： 批准：